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 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公司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承诺：

(1) 将根据前述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

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二、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1、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确定。

## 二、 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